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52號

原告 陳志宇

朱卓然

林永發

被告 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琮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勞務提供地為新北市新莊區，揆之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匯公司）將坐落於新北市○○區○○路0號之宏匯思源i-tower大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地）之消防配管、給水配管工程，交由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以下簡稱福麟公司），福麟公司又將上開工程轉交由泓鈞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以下簡稱泓鈞公司)，泓鈞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6日復將「給排水衛生設備及消防水配管勞務工程」部分之契約（以下簡稱系爭工程）轉讓予被告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並簽訂工程轉讓協議書。被告公司於系爭工地之工程轉讓後，與原告陳志宇、朱卓然、林永發3人約定由原告3人繼續替被告公司施作消防配管、給水配管之勞務工作，施工期間為109年12月至110年2月底。詎料，被告公司並未發放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2月底前之工資予原告3人，分別積欠原告陳志宇85萬元、朱卓然87萬元、林永發57萬元之工資。爰依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志宇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朱卓然8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永發5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公司設立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區○○里○○○路000○○號6樓之3號，主事業所及主營業所所在地亦同上址，且未於新北市新莊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鈞院並無普通管轄權。又兩造並未簽訂勞動契約，被告亦未曾僱用原告等人從事工作，自無約定付款之契約履行地，或勞務提供地，如欲爭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約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詎原告逕向鈞院提起本訴，實無依據，爰提出管轄異議與抗辯，應無為實體審理之理由。

(二)退步言之，倘鈞院仍認有管轄權而進行實質審理，惟被告並未聘僱原告3人，指揮監督原告3人工作，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何來給付工資之問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工資，並不實在，應由原告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之訴並無理由。

(三)本件福麟公司原將系爭工程委由泓鈞公司以4700萬元承攬，

01 泓鈞公司再轉包於何俊德即正今水電行承攬，嗣因泓鈞公司
02 無力完成而與福麟公司終止契約並結算3017萬2633元如被證
03 1契約，福麟公司於109年12月4日始將未完成之工程，以160
04 0萬1728元，未稅金額1523萬9741元，委由被告公司承攬，
05 以原工程計算4700萬元，扣除3017萬2633元，為1682萬7367
06 元，大於被告承攬之金額，換言之，已施作之工程，經福麟
07 公司與泓鈞公司結算後，並經泓鈞公司請領完畢，則被告並
08 非繼受泓鈞公司與福麟公司間之契約，被告與泓鈞公司並非
09 關係企業，亦無合作關係，則泓鈞公司之債務與被告公司無
10 關。(四)泓鈞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並委由正今公司水電承
11 攬，若由正今公司下包商繼續施作，有助於工程進行，而由
12 原承攬之協力廠商繼續施作系爭工程，始將後續以1470萬元
13 發包於正今公司如被證2之契約，但正今公司因債權人催討
14 而離場，被告已支付正今公司404萬1954元（109年12月15日
15 預領工程款75萬元、110年12月17日借款40萬元、110年2月8
16 日代正今公司付款原告陳志宇40萬元、代正今公司付款朱卓
17 然10萬元，共計165萬元，且正今公司承攬泓鈞公司期間向
18 被告之關係企業明琪公司購買材料水電材料239萬1954元，
19 被告受讓該債權，因此，被告已支付正今水電404萬1954
20 元，已溢付款項，原告應向正今公司求償。被告因正今公司
21 積欠明琪公司之材料款無法受償，而聽從正今公司之建議承
22 攬福麟公司之工程契約，已虧損301萬3354元。依據原告之
23 陳述，被告並未與原告成立任何承攬或委託關係，原告朱卓
24 然提出之line，係其向正今公司求償未果後，自行片面計算
25 之數字，況被告已溢付款項，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26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1年2月23日筆錄，本院第104至105
28 頁）：

29 (一)宏匯公司將坐落於新北市○○區○○路0號之宏匯思源i-tow
30 er大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地）之消防配管、給水配
31 管工程，交由福麟公司承攬，福麟公司又將上開工程轉交由

01 泓鈞公司承包，泓鈞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復將「給排水衛
02 生設備及消防水配管勞務工程」部分之契約（以下簡稱系爭
03 工程）轉讓予被告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
04 司）並簽訂工程轉讓協議書，有宏匯公司110年11月30日宏
05 匯思源字第202111009號函、原告提出之工程轉讓契約書可
06 按（見調卷第387、381頁）。

07 （二）被告公司受讓上開契約後，仍由朱卓然以駿耀公司之名義前
08 往系爭工地施工，有原告提出福麟公司之每日作業前教育訓
09 練暨危害通知書可按（見調卷第85頁）。

10 （三）被告於110年2月9日給付陳志宇40萬元，有原告提出之存摺
11 影本可按（見調卷第373頁）。

12 （四）被告於110年2月9日給付朱卓然10萬元，並經朱卓然於同日
13 簽收110年1月工程款10萬元，有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line
14 貼圖可按（見調卷第375頁）。

15 （五）被告於110年2月9日給付林永發20萬元，有原告提出之交易
16 明細圖可按（見調卷第379頁）

17 （六）被告自認原告提出之照片施工地點鈞為系爭工地（見本院卷
18 第391頁）。

19 四、原告起訴主張原告3人為被告施工，被告積欠原告3人109年1
20 2月起至110年2月止之工資如訴之聲明，爰依據雇傭契約或
21 承攬契約，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因此，本
22 件爭點應為：原告陳志宇、朱卓然、林永發三人分別依據雇
23 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5萬元、87萬元、57萬元，是否有理
24 由？茲分述如下：

25 （一）兩造是否有承攬契約或雇傭契約？被告是否有積欠原告工程
26 款？

27 原告主張其三人受雇於被告或承攬被告之工作，並積欠如訴
28 之聲明之工程款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29 查：

30 1. 證人何俊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法官問：原告三人是否有
31 進入系爭工地施工？是以何公司之名義進入施工？原告於本

01 院主張施工完畢之內容，證人是否可以確認已施工完畢？
02 （提示本院卷第15~33 頁）1. 有。2. 一開始是用泓鈞公司，
03 泓鈞公司於109 年11月倒閉後，把契約轉讓給被告公司，之
04 後就用被告公司名義進入施工。我原來是泓鈞公司委託的，
05 泓鈞倒閉後我也沒有錢了，公司希望我可以續接，但我沒有
06 錢，也未達公司要求的500萬元資本額，所以才將契約轉讓
07 給被告公司。原告造都是我找來的小包，所以之前跟之後都
08 照我之前開的價格繼續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1
09 11年4月6日筆錄），並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法官
10 問：原告三人係與被告公司議價或與正今公司議價？）正今公
11 司。」「（法官問：如為正今公司，是否應以正今公司為被
12 告？為何以駿曜公司為被告？）我們雖然與正今公司議價，
13 但正今公司財務發生問題，駿曜公司願意承接正今公司也願
14 意承接我們工程款，我們才願意施工。我們有看到他們契約
15 轉讓的契約書我們才願意繼續施作。」等語，綜上各情，參
16 互以觀，宏匯公司將系爭工程交由福麟公司承攬，福麟公司
17 復交由泓鈞公司承攬，泓鈞公司又將工程交由正今公司承
18 攬，因泓鈞公司無力繼續施作系爭工程，而與福麟公司終止
19 契約，並結算工程款3017萬2633元如被告提出被證1之福麟
20 公司之協力廠商訂單終止協議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54
21 頁），被告於109年12月4日承攬系爭工程，並與福麟公司簽
22 約，被告又將系爭工程交由正今公司承攬施工，有被告提出
23 之被證3工程合約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76~194頁），因此，
24 原告三人係與正今公司成立承攬契約，顯與被告並無任何契
25 約關係。從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成立雇傭契約或承攬契
26 約，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 27 2. 證人陳俊吉即福麟公司專案經理、工地主任邱鴻裕於本院審
28 理時均證述：「（法官問：原告三人是否有進入系爭工地施
29 工？是以何公司之名義進入施工？1. 有。2. 正今公司。」等
30 語，並參以證人邱鴻裕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是上包，他
31 的業主不應該是我去驗收，應由正今公司對應的業主去驗

01 收。看是泓鈞公司或被告公司去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111頁、111年2月23日筆錄），核與證人即正今公司負責人
03 何俊德證述：「（法官問：有無與原告等人開估價單？）無，
04 我都是等原告完工後去點數量」「一般來講，東西出來後要
05 去現場核對驗收無誤後付錢，之前是跟我請款，之後應該事
06 向被告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準此，原告三
07 人係與正今公司達成工程契約之合意，則原告施工完畢，均
08 應由正今公司驗收並清點工作數量，始能請求工程款，然正
09 今公司既已退場，原告自無可能再由正今公司驗收或清點數
10 量，從而原告主張正今公司退場後，並由被告公司要求其繼
11 續施工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難採信。原告亦未舉證
12 其施工完畢要求被告前往驗收數量之證據，且經本院於111
13 年1月7日函請原告補正經被告或正今公司完成驗收之證據
14 （見本院卷第40頁），然原告迄未補正，自難為有利於原告
15 之認定。

- 16 3. 原告提出其於系爭工地施工之數量，係以其自行製作之施工
17 表如本院卷第15頁至35頁所示，均未經正今公司或被告公司
18 或福麟公司達成契約之合意，或由被告公司驗收，證人陳俊
19 吉、邱鴻裕並未負責原告施工之驗收程序，自難認原告已完
20 成自行製作如本院卷第15至35頁等各項工程項目，況原告陳
21 志宇、朱卓然、林永發三人依序已收受由福麟公司監督交付
22 之工程款各60萬元、60萬元、30萬元如被告提出之福麟公司
23 之廠商借支簽收單可按（見本院卷第124頁），並據證人何
24 俊德證述：「福麟拿出400萬之後剩餘工程款應該不多」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139頁），與證人陳俊吉證述：「福麟公司在被
26 告受讓契約後一個月左右，約年底12月，提供資金400萬元
27 給被告周轉支付給原告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
28 足見，原告三人均早已知悉正今公司發生財務不佳之情形，
29 並於109年12月17日收受如福麟公司交付之工程款，有可能
30 於再繼續為正今公司進場施工？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
31 程款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 01 4. 原告提出如本院調字卷第75~325頁之施工照片，無從證明兩
02 造有僱傭關係或原告施工尚未付款之事實，自難為有利於原
03 告之認定，又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載「至於你們駿耀跟福
04 麟、泓鈞、正今合約如何交接，如何延續，我們不管，我們
05 做工的都是血汗錢」等語（見調字卷第67頁），足見，原告
06 明知福麟、泓鈞、正今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自應知悉承攬契
07 約之當事人始有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權利，原告既未與被告簽
08 約，自無法僅以其自行製作之施工數量表，亦未達成契約合
09 意，以其未經被告驗收之工程項目，逕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
10 款。
- 11 5. 另福麟公司函覆本院以：自福麟公司於109年12月4日與被告
12 公司簽訂合約後，原告三人以正今公司之名義前往系爭工地
13 施工，施工項目即施工金額無法得知，福麟公司僅就施工日
14 報提供之每日工作內容，無從得知係由何人施作該工作等
15 語，有福麟公司111年1月26日福管字第111004號函可按（見
16 本院卷第63頁），足見，福麟公司亦無從知悉完成施工項
17 目，是否由原告三人進場施工，亦無從知悉原告施工之項目
18 與內容、金額，亦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況福麟公司提
19 供之施工日報表，自109年12月5日起，並無原告三人進場施
20 工之紀錄，有福麟公司函文所附之每日作業前教育訓練暨危
21 害告知書可按（見本院卷2），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
22 12月4日與福麟公司簽約後，仍繼續以被告名義繼續施工云
23 云，並未舉證說明之，難以採信。
- 24 6. 被告主張被告曾於110年2月9日各給付如不爭執事項所載原
25 告工程款，足見兩造成立僱傭或承攬契約云云，然被告所否
26 認，並以當時係代替正今公司附款於原告等語置辯，經查，
27 被告於109年12月4日承攬系爭工程契約，並將其承攬之契約
28 轉承包於正今公司如被證3之工程合約契約書所示（見本院
29 卷第176~194頁），從而，被告於110年2月9日代替正今公司
30 付款於原告，自屬合理。況退步言之，縱使被告曾給付工程
31 款於原告，亦難逕為認定兩造成立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亦

01 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2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陳志宇85萬元、朱卓然87萬元、林永發57萬元及均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7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8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王思穎